

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重要提示.....	2
三、释义.....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6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2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17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21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23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23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五、报告义务.....	26
十六、风险揭示.....	28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0
十八、违约责任.....	33
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34

## 一、 前言

《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写。

资产管理人保证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说明书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提请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销售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权,资产委托人根据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享受计划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监管与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担保风险、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计划是增强的现金管理型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有风险程度适中、收益较为稳定的特征。客户在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委托财产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二、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

阅知本说明书和《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应全面了解本计划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计划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资产管理人提醒投资人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计划运营状况与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三、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投资说明书：指《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说明书》

3、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4、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本合同，委托投资单个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5、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财产

8、工作日：指中国境内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的交易日

9、初始销售期：指本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销售期限，自本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10、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指符合《试点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代为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等业务的代理机构

- 11、开放期：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 12、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内，资产委托人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13、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14、退出：指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内，资产委托人根据指定代理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15、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
- 16、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 17、注册登记机构：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8、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9、本金：指全部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对应的本金金额，其计算公式为：本金=全部份额数×初始面值
- 20、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一元整（小写：1 元）
- 21、成立日：即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日
- 22、季度对日：指某一日期之后各季度的对应日期，如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季度对日为之后 2010 年 8 月 12 日，2010 年 11 月 12 日等。

####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现金管理类。

##### （三）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每期运作期为 3 个月。

##### （四）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求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稳健收益。

#### （五）委托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期限。

#### （七）资产要求

初始销售期间内，本计划发行总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本管理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 （八）初始销售面值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壹（1.00）元。

#### （九）其他

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进行初始销售。

#### （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下列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人数至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委托人数量不受此限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即委托财产本金，不含该款项产生

的利益）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

#### （四）资产管理计划销售失败的处理方式

1、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成立、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条件的，则本计划初始销售失败。

2、计划初始销售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初始销售期届满后 10 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资产管理人和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机构）。资产委托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本计划将定期开放。

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生效之日起，原则上每季度的生效日对日开放 1 天，投资者在开放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含开放日）内，可以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参与及退出的预约；所有预约的参与和退出的申请都在开放日当天提交管理人处理。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规则及实际的市场运作状况对所有申请进行差额确认。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计划实际运作情况更改上述开放日安排，并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三）参与和退出的方式和价格

1、“确定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2、资产委托人退出时，该退出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将与退出款项一起结算并支付。

3、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

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四)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开放日前的 10 个工作日（含开放日）内，可以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进行参与及退出的预约；所有预约的参与和退出的申请都在开放日当天提交管理人处理。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规则及实际的市场运作状况对所有申请进行差额确认。

资产委托人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参与、退出申请，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资产委托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收益从确认日开始计算）。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资产委托人可向代理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代理销售机构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代理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参与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参与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若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原账户。

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资产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将退出款项划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原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若资产管理人在确认退出申请后，因市场投资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以进行延期支付。并在决定实施延期支付前 2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公告后，管理人应当及时选择合适的机会变现，尽快向退出的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追加资金为10万的整数倍）。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在退出后，A类份额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B类份额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得低于叁佰（300）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A类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壹佰（100）万元人民币及B类份额资产净值低于叁佰（3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 (六)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和退出费用。

### (七) 违约退出的程序

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开放日之外的日期或时间主动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违约退出。本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接受违约退出。

### (八) 参与份额与退出金额的计算

#### 1、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

本计划的参与金额即净参与金额，其中：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2、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退出”方式，退出价格以退出当日收市后计算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总数\*退出份额的净值+退出份额对应的待分配收益

#### 3、参与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参与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参与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九) 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单个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退出申请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5%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及延期支付：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确认所有的退出申请；其中，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但对于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支付的部分款项，资产管理人可以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对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当日可支付的退出份额；资产委托人未支付的退出部分，资产管理人将按照前述规定，在资产变现后，并给予支付。

(3) 巨额退出的公告：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资产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或以邮寄、传真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本资产管理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资产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公告。

## (十)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委托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

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4)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原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备案。

#### (十一)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若条件成熟的，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有权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除以上交易所交易平台转让外，资产委托人亦可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份额的转登记。

上述份额的转让和转登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并按照资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具体操作规则详见资产管理人网站届时提前公布的公告信息。

#### (十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的后果

资产委托人所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进行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的，自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受让方自转让/转登记或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持有受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规定享有相应的份额利益，受让方应遵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按照资产管理计划文件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承担投资风险。

## 七、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

指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特定客户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分配原则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 (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6)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合同。
-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 (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费、托管费、客户服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 (8) 向资产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资产管理人

###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克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1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3]101 号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用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合同约定对投资范围的要求。”

（3）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6）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代理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7）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委托其母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管理。

（9）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10) 在市场环境不再适合投资时，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在实施前 1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1)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或有）。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资产托管人

####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注册资本：404.3479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李宁

电话：010-63639157

网站：[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托管账户内的计划财产运作行使监督权；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

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13)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财产资金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管理人改正；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

(二)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或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办理。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

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并接受资产管理人的监督。
- 2、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
- 5、保管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及相关的参与和退出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 6、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 7、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求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获取较高的稳健收益。

###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场外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等品种。本计划也可以投资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上述投资范围中，对于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资产管理人应明确相应的核算办法、投资监督指标，并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待双方共同完成系统上线后才能开始此类投资。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不得擅自超越该投资范围。

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本计划委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及其母公司管理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 （三）投资原则

####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在系统分析宏观经济、证券市场等环境不断变迁的基础上，主动判断市场变化趋势，采取谨慎、稳健的投资管理策略，灵活配置各类别资产，在严格管理投资组合的风险基础上，积极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

#### 2、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资产管理人对基金运行规律的把握，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从产品风格、历史表现收益、外部评价机构评价等三类指标来精选绩优基金进行组合管理，在严格风险管理的基础上，为资产委托人创造稳健收益。

#### 3、信托计划、理财产品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人将在审慎的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信托计划及各类理财产品的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信用风险等情况，寻找合适的标的进行投资。

#### 4、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运行情况、国内财政政策和产业政策等政策取向，深入分析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在此基础上分析可投资标的资产的持续的现金收益，盈利的稳定增长前景，及公司的可持续长期竞争力。

对于债权投资，资产管理人的项目团队通过分析偿债主体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偿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跟踪偿债主体的信用质量变化，并结合债权投资计划的预期收益率，综合评价债权投资的相对投资价值及选择投资机会。

初步选择投资标的之后，资产管理人对投资标的相对应的企业实体和项目进行深入地尽职调查，然后形成相应投资方案并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 （四）投资限制及禁止

- 1、禁止任何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行为。
- 2、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的其它限制。
- 3、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 （五）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就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投资政策做出调整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本合同补充协议的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充足的时间。

#### （六）业绩基准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根据资产委托人累计存续的委托本金规模的不同，本计划分为两类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存续委托本金	业绩比较基准
A	大于等于 100 万，小于 300 万	I <sub>A</sub>
B	大于等于 300 万	I <sub>B</sub>

每一类份额的具体业绩比较基准，资产管理人将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并在管理人网站，或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公告。

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本金在 300 万（不含）以内的，后期通过多次认购或参与，并使委托财产本金增加并达到 300 万及以上的，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原认购资金本金和业绩比较基准按原对应份额计算，新增加的本金与原本金不进行合并，以各自所在的运作周期对应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若资产委托人将委托本金全部退出，合并后以大于 300 万（含）的金额重新参与，则以 B 类份额收益率计算。

例如：

(1) 本产品与 2014 年 1 月 1 日成立，投资本金<300 万的，属于 A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I<sub>A</sub>=5%；投资本金>=300 万的，属于 B 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 I<sub>B</sub>=5.5%；

(2) 某资产委托人期初委托资金 100 万, 为 A 类, 对应的基准收益率为 IA=5%, 当期运作周期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3)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的开放期, 某资产委托人追加资金 200 万, 而使得存续委托本金合计达到了 300 万, 此时该委托人的投资份额不进行自动升级到 B 类, 所委托的本金各自对应业绩比较基准, 在新的运作期内依然为 5%。

(4) 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的开放期, 若某资产委托人退出原委托的 100 万本金, 再加上追加的 200 万本金一起重新参与本计划的; 此时, 一次性委托本金达到 300 万, 属于 B 类份额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就变更为 IB =5.5%。

### (七) 风险受益特征

本计划的为现金增强型资产管理计划, 其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和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 但高于货币型资产管理计划。

(八) 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股权、债权、其他财产权利及其他金融工具等行为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 1、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相互兼任的情形。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陈杰。

#### 投资经理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陈杰先生, 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 曾就职于红塔证券及汇添富基金, 一直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开拓与创新。现担任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创新部总监助理。

陈杰先生有丰富的券商及基金从业经验，拥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金融硕士学位。

##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5、资产管理人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应以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资产的银行托管账户作为该等投资协议中的唯一指定收款账户，并负责投资本金及收益的催收，资产托管人按照投资资产管理人的到款通知核实资金到账情况。

6、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本委托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依照本协议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投资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资产投资后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由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账户。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资金账户名称为：“首誉光控稳盈 1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开户行为“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银行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依照本协议负责管理和使用。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

定期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本着便于委托资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账户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对于跨行定期存款投资，资产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协议参看附件五），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并依照本协议交接原则对存单交接流程予以明确。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除非存款协议中规定存款证实书由存款行保管或存款协议作为存款支取的依据，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上门服务、资产管理人负责监交的方式。特殊情况下，采用资产管理人交接存单的方式。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资产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对于跨行存款，资产管理人需提前与资产托管人就定期存款协议及存单交接流程进行沟通。资产管理人需对跨行存款的利率政策风险、存款行的选择及存款协议承担责任，并指定专人在核实存款行授权人员身份信息后，负责印鉴卡与存款证实书等凭证的监交或交接，以确保与资产托管人所交接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资产托管人对投资后处于资产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跨行定期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与托管业务授权人名章。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 (一) 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客户服务费。
-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需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6、上述费用由资产委托人按照其各自持有的份额比例承担。

###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年管理费率为 0%。
- 2、托管人的托管费，年托管费率为 0%。
- 3、客户服务费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按本计划两类份额的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存续委托本金的 0.8% 年费率计提，且使用前端付费的方式。计算方法如下：

M——计划内所有资产委托人的存续委托本金；

H——当前开始的运作周期应支付的客户服务费；

$$H = M \times 0.8\% \times \text{当前运作期的实际天数} / \text{当年天数}$$

本计划的客户服务费在每个运作周期起始日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计算当前运作期应付的客户服务费，并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相关机构。如遇不可抗力、或委托财产尚未变现、或其他合理原因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4、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或委托人退出计划时，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以上部分为超额收益，资产管理人将对全部超额收益计入业绩报酬。

并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财产清算完毕时，或委托人退出计划时，进行收取。

5、本节（一）中其他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下调客户服务费率，并在实施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通过代销机构进行公告。

#### （五）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组合根据实际从登记结算机构收到的股息、利息等相关收入直接确认收益。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 (一) 收益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金融产品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1、资产管理人为资产委托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在存续期内进行累计，存续期内按单利计算，资产委托人累计待分配收益计算方式如下：

**资产委托人累计待分配收益**

$$= \sum \frac{(\text{当期存续委托本金} \times \text{当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times \text{当期计息天数})}{\text{当年天数}}$$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在计划结束或委托人退出本计划时进行收益分配。

3、本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现金分配。资产委托人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委托人退出计划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将从委托人退出计划款中扣除。

4、当日参与的计划份额自确认日起享有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计划份额自确认日起不享有计划的分配权益。

5、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经与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计划管理人可酌情调整计划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三) 收益披露方式

本计划每个开放日确定预公布的下一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上一期计划份额已实现的投资收益率。

### (四)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计划份额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计划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五)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计划收益根据本计划合同规定的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收益公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提前公布下一个开放期的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参考值），并在开放日当日确定下一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当期约定值），及上一期计划份额已实现的收益率。

与计划托管人协商后，计划管理人可对上述规则作出调整。

(六) 若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于委托财产未全部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判断，将届时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先行参照以上规则进行分配，剩余资产则继续进行变现与分配，直至所有资产全部变现分配完毕。

## 十五、报告义务

### (一) 运作期报告

####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编制完成计划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计划季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 2、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 (4) 其他

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客户经理，视为已通知到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 3、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计划财产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资产托管报告置于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前来查询。

## (二)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 1、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报告应当就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并由投资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分别签署。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由托管人向管理人提供，由管理人与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业绩明显差距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分析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计划的业绩表现。在一个委托投资期间内，若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类似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委托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有明显差距，则应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六、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7、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 8、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

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 9、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二) 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可视为一种综合性风险，它是其他风险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和公司整体经营方面的综合体现。中国的证券市场还处在初期发展阶段，在某些情况下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由此可能影响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的实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 (五) 特定的投资办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委托资产可能将面临下列各项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财产权利无法按期兑现或兑付的风险

对于所投资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由于基础资产本身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原因，可能造成财产

权利无法到期兑现或兑付等情况。

2、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其他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一般而言，其投资风险较高，如果市场流动性收紧或者对市场对该类产品偿付信心不足，则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3、本计划不能违约退出，在封闭期内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有所影响。

4、本计划对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基金专户或专项产品、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暂时按照成本法估值（除所投资产品提供准确估值的除外），可能出现对本计划资产的估值与市场的估值有所偏差，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有所影响。

#### (六)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 (一) 合同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包括：

- 1、投资经理的变更。
- 2、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 4、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二) 合同变更的备案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三) 合同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7、投资标的债权提前到期，全体委托人提出提前终止的；
- 8、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

#####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接管计划财产之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计划财产安全的职责。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清算程序

（1）本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财产。

（2）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计划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或返还)。

（5）制作清算报告。

主要清算事项完成的标志包括：

1) 资产返还完成；

2) 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其他费用等债务清偿完成。

（6）将清算报告告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管理人应于主要清算事项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加盖

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

#### (7) 对计划财产进行分配。

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以维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委托人分配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以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配至委托人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以维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转移财产。资产管理人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移交 B 类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或办理完毕债权、担保物权权利转让手续后，视同分配、清算完毕。但如果非因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担保物权或其他权利无法办理转让手续的，资产管理人仅将相应债权文书转移给债权人（B 类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情况下，行使债权追索权的相关主张及承办责任等均由委托人全部承担，资产管理人仅在委托资产现状返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方面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但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在委托人追索完毕债权前不解除相应的债权担保权利。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 4、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3) 清偿计划债务。
- (4) 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委托人的本金及应计收益。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

### 5、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 6、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十八、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不可抗力。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

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不得违约退出。

## 十九、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 (1) 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